

藥物使用衛教

1. 按時回診並確實遵照醫囑服藥，切勿擅自增減藥量或停藥。
2. 勿將藥品給予他人使用。
3. 您如正在服用其他藥物或已罹患其他疾病應主動告知醫師或藥師。
4. 若忘記服藥，應儘快補服忘記的劑量；但若很接近下次服藥時間，則不必補服忘記的劑量。(切勿一次服用兩倍劑量的藥物)
5. 服藥時，禁止與牛奶、果汁及酒精類飲品一起使用，避免藥物食物交互作用。
6. 如有懷孕的計畫或懷孕、授乳、藥物過敏（特別是口服抗糖尿病藥物、磺胺類或 thiazide 類藥物）、食物過敏、或準備接受手術（即使只是簡單的牙科手術）或是服藥後有任何不適的情形，應主動告知醫師以利治療參考。